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內幕消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導致溢利減少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和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減值虧損」)。對溢利的相關負面影響由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若干成本節約措施導致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主要客戶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唐山分公司繼續實施退出及搬遷計劃 (「退出及搬遷計劃」)，本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 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生產計劃，並已就總部廠房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下屬煉鐵分廠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減值資產」) 識別減值跡象。有關退出及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公告。此外，本集團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產生經營虧損。因此，減值資產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價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根據其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管理層採用成本法估算減值資產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公允價值。倘扣除減值虧損，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稅後溢利增加不少於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擬於本期間後以拍賣方式出售減值資產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拍賣編製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